**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CZX-H2024019**

**项目名称：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03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637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8758)

[二、说明 10](#_Toc12369)

[三、 磋商文件 11](#_Toc694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244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5988)

[六、 磋商和评审 15](#_Toc26870)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8](#_Toc1214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29173)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8](#_Toc2105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_Toc4830)

[第五部分 附件 42](#_Toc27250)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10月23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H2024019

 项目名称：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 年10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10月23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10月23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如遇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雪山路75弄33号

联系人：应女士

电话 / 传真：13353319036、0577-55565816

质疑联系人：应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353319036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洛河路18号C幢6楼

联系人：黄先生、冯女士

联系电话：15067836449、13806697235

传真：0577-88557963

质疑联系人：冯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066972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应女士电话 / 传真：13353319036、0577-555658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洛河路18号C幢6楼联系人：黄先生、冯女士 联系电话：15067836449、13806697235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磋商编号：HCZX-H2024019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金额的1%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75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4.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6）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7） |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办公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安全事故处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7二次（最终）单项报价以一次单项报价为基准，按二次（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同比例进行调整。**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1.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726069@qq.com）。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使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食堂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业主方的日常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本项目特就食堂劳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情况说明**

1、食堂正常情况下的工作人员就餐情况及标准：每天用餐人员约180人，提供早餐、中餐、值班，加班服务由采购人提前预定。

2、即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每日用餐所需菜谱的配制，存储、制作加工、配餐、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食堂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好物品的管理，定期进行库存物品的盘存，避免原材料过期、变质；与食堂管理员对采购的食品、蔬菜、调料、日常用品等原材料进行清点验收、保管。食堂日常的食品、蔬菜、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人负责。

**3、本项目将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票（税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

本项目为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如下：

1. **★日常管理**
	1. 以厨房、餐厅及包厢管理、食品加工、食品安全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 加强对用电和用水以及油气管理。
	3. 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5. 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6.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
	7. 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食品安全事件、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8. 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2. **★具体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以供应商劳务输出和餐饮服务为主，不得以食堂经营盈利为目的。
	2. 保证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安全卫生；保证厨房环境、就餐环境清洁卫生；餐具消毒卫生。供应商每餐每样菜肴、面点、主食汤、米饭等所有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不少于100克），并做好记录。
	3. 能够保证提供早、中、加班工作人员工作餐，同时能确保就餐时间。
	4. 能够保证加班人员随时就餐。
	5. 根据就餐人数平均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6.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供应商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方面情况。
	7.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外营业或为私人、其它单位举行招待活动。
	8. 供应商须接受食品卫生、消防、环保、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本项目服务期1年。

**三、相关人员配置**

1、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有食堂或餐饮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资料。

2、厨师配备要求：厨师长具有丰富的烹饪经验且具有机关单位食堂工作经验，厨师具有丰富的烹饪经验。

3、食堂服务人员配置表（岗位人员不少于7人，年龄女性不得超过55岁男性不得超过60岁。如业主方认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需要变动，可要求承包方进行调整，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作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负责本项目日常全面管理和业主沟通协调 |
| 2 | 厨师长 | 1人 | 负责整个厨房运作及管理，菜单拟定，配送菜品验收 |
| 3 | 厨师（兼改刀） | 1人 | 负责项目食堂餐饮的早餐、糕点、包子等，食材烹饪精细加工、风味制作，协助厨师长等各项烹饪辅助工作任务 |
| 4 | 餐厅服务员 | 3人 | 负责食材的清洗清洁，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厨具的清洗和食堂范围内的餐桌、地面等就餐环境清洁服务，协助食堂打卡，打菜等其他工作 |
| 5 | 接待 | 1人 | 负责餐厅的接待服务工作 |

**四、应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仅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GB / 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SB/T10420《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SB/T 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五、服务工作及设备维护**

**（一）用餐时间及服务**

1、投标人提供早餐、中餐及加班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会务或其他临时需加班的情况除外），早餐服务时间为7:00-8:30，每周设粥、豆浆、油条、糯米饭、包子、馒头、菜包、煮粉干、面条、年糕等品种每天轮换；中餐服务时间为11:30-13:00，中餐菜肴8-10个品种，荤食5种以上，并提供汤。晚餐加班服务时间为17:30-19:00。

2、承包方负责制定菜谱，根据业主方需要，每周四12时前制定下周全周的菜谱并报业主方审批，每周的菜肴品种不少于40个，菜谱安排必须科学，菜单必须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认可方可执行。

3、员工餐厅以自选快餐形式提供菜品，菜肴品种要求花色多样、每日变换及时，菜肴品种、数量必须按照当日所需标准执行，保证每天供应员工每人1份的新鲜时令水果。

4、乙方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夜间加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抗台等特殊时期用餐保障。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投标人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加班菜肴8-10个品种，荤食5种以上，并提供汤（具体就餐时间根据作息时间作相应调整，加班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乙方承诺上述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患有不适合在食堂工作疾病的，不得录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重视劳动保护教育，落实劳动保护措施，逐步改善劳动条件，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年龄、从事岗位）等报甲方审查，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方可录用。

（3）食堂内工作人员（除值班人员和早餐面点人员）一律不得留宿。上班时间谢绝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或加工售菜区域。

**（二）食堂设备、工具等**

1、承包方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布局结构。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方可改动。

2、食堂原有桌椅及厨房设备，提供给承包方免费使用，承包方应爱惜财物保持其完好性。日常维护由承包方负责，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方可改动。如发现属人工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碗、勺、筷、盘等日常餐具由业主方提供。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承包方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化效益为主的原则进行服务。对承包期内的人员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星级以上酒店标准订立服务规程。承包方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方就因此承担质量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3、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本项目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口感味道、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4、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对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保管、储存、制作加工、配售等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对食堂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5、承包方要加强菜肴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加工水平，各类调味品在菜肴成分里所占比例要控制在20℅以内，真正让员工吃出健康。

6、加强内部质量自查和自我监督，建立内部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7、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承包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良好运转。

9、承包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业主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到扣款或终止合同。

10、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业主方统一管理标准，认真做好防盗、防毒、防火、防食品变味变质、防工伤事故和消防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应急措施，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四）节能措施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业主方制定有关节能的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协助业主方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工作。

3、积极协助业主方做好节能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4、承包方各项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要求来实施服务工作。

5、业主方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油等年度目标要达到减5%以上，这一指标要作为食堂管理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认真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按业主方要求对食堂所需有关蔬菜、食品卫生实行最优质的保证。

3、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病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加工、不发售来源不明的食品，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4、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定期复查，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和冷拼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餐用具。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5、食品原料的验收

（1）食品的主料、辅料、调料等的采购，由采购方全部负责。菜品（食材、调料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每日的菜品（食材、调料等）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范围，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2）对采购的食品及原材料，承包方厨师长、业主方委派管理人员共同负责验收和入库，妥善保管。

（3）食品采购验收人员对清点验收的加工食品及原料，必须检查其商标、出产地（厂家）、检验合格证等是否齐全，并整理归档，严禁接收加工无证产品。

（4）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现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应禁止接收或加工制作，并上报业主方处理。

6、食品加工：

（1）食品加工人员在工作前、处理食品后或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前，都必须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勤理发，勤修面，勤洗澡，勤换衣；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在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内吸烟；厨师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

（2）食品加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他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3）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对怀疑带有农药的蔬菜，不得投入加工制作或使用。

（4）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或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尤其是生、熟工具要分开，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5）需要热制加工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70度；加工后的热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6）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度或低于1 0度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放凉后再冷藏。凡隔餐、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7）不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来源不明的调味品，若确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

（8）加工出售食品时要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霉变、保洁及秋冬季节的食品保温工作。出售食品必须坚持使用清洁的专用工具，严禁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7、食品储存

（1）储存食品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库房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30公分以上)存放，并贴上标签：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库房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凡新购食物必须经专人(校医)检查合格后，才允许入库；需冷冻食品应及时放入规定冰柜存放。

（4）每次、每批食品入库、领用都必须做好登记。

（5）当餐未出售完的食品，应按卫生规定要求放入冰箱、冰柜。

（6）保管人离开库房时，应立即将门锁好。

8、餐饮具消毒卫生

（1）餐饮具使用前必须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四保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均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次性餐具。

（2）洗刷餐饮具必须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及其他水池混用。

（3）洗涤消毒餐饮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4）餐饮具，尤其是配餐餐饮具，每餐洗净后必须放入电子消毒柜中消毒或高温消毒；若用消毒剂消毒必须按正确的使用剂量和规定时间程序消毒清洗。

（5）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经消毒与末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志。

（6）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9、要保持餐厅内餐桌、餐椅、墙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每次售餐完毕后，应按卫生管理规范收放好食品，清洗餐具、柜台，清扫场地。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做到室内无蚊、蝇，无水垢和无油垢。

10、洗碗间、冷菜间、烹调制作间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七、劳动管理**

（1）承包方从实际出发，根据岗位要求、劳动条件和其他方面的实际情况，择优聘用服务人数。

（2）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患有不适合在食堂工作疾病的，不得录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重视劳动保护教育，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逐步改善劳动条件，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3）承包方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年龄、从事岗位）等报业主方审查，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为人正直、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方可录用。

（4）食堂内工作人员（除值班人员和早点人员）一律不得留宿。上班时间谢绝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或加工售菜区域。

（5）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承包方自行全权负责。

（6）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相关社会保险。

**八、其他要求及相关说明**

1、承包方负责人全权代表承包方与业主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承包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承包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业主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承包方负担。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业主方核准。

4、承包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业主方意见，在征得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5、承包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做节约用水、用电、用汽、用油，避免浪费。

6、承包方应重视安全工作各环节的管理，科学安排餐饮服务的工作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如发生餐饮安全、卫生事故（如在菜品里发现异物），业主方将采取重罚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7、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承包方必须配合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8、业主方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承包方应安全、规范使用。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业主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使用折旧外，承包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9、业主方保证承包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承包方正常的水、电能源供应，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承包方正常开展服务。

10、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因承包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1、禁止事项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承包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业主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业主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3）未获业主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4）承包方不得将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一旦发现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2、采购人将根据报名情况对供应商自有或承包的餐饮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及相关拍摄或者供 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有或承包的餐饮经营场所的相关拍摄资料。

**九、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办公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代理服务费等报投标总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本次采购，在服务承包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3）投标人须负责对员工的职责范围进行安全文明操作进行培训，确保安全合理高效服务。合同承包期内，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负责任。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4）执行相关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磋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档次 |
| 1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8 | 1.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4.响应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注：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得3分。注：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食堂承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①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业主证明、联系方式；②续签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③只计算响应供应商业绩，其子公司、母公司业绩不计分；④业绩的有效性由评委认定。 |
| 3 | 到位率承诺 | 3 |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评定，承诺90%及以上到位的得3分，80%-90%到位的得2分，低于80%的得1分。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情况：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低于大专学历不得分。2.具有3年及以上担任项目经理食堂服务的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5年及以上担任项目经理食堂服务的工作经验，得5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在响应供应商处2024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缴费情况（个人参保证明以已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的社会险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如项目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人员业绩年限工作岗位等信息还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合同服务期须和业主证明提供服务时间一致，如不一致以合同服务期和业主证明中时间较短的服务时间为最终评定标准）。 |
| 5 | 拟派厨师长（1人）情况：具有一级厨师（高级技师）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二级厨师（技师）的得3分，低于二级不得分。 |
| 4 | 根据项目组人员综合素质、资质、经验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4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5 | 保险情况 | 3 | 投标人为其所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员工提供商业意外保险 (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保单复印件，并显示投保人员），否则不得分。 |
| 6 | 食堂餐饮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菜肴搭配、更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6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餐饮安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7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 6 |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8 | 公共能耗节能控制针对性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油等的详细实施计划和承诺的合理、科学、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9 | 菜品制作搭配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菜肴搭配、更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0 | 组织构架等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1 | 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及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各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2 | 特点和难点分析 | 6 | 根据针对本项目日常服务管理特点和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非常态工作时间/备勤；备勤、重大活动安保保障及采购人额外要求投入的人力保障；员工保密意识建设等)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3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6 | 针对各类检查和突发性事件等任务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A档6分；B档4.5分；C档3分；D档1.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或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综合素质高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D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差或人员岗位配备较少，综合素质差为划分标准。

2、磋商报价得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1)合同主要条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的 （项目名称、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

本项目为食堂劳务外包，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如下：

1、承包方式及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服务要求：达到星级酒店服务标准。

3、承包期：本项目承包期1年，从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价：年度承包总价为 元（包括提供所有劳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体检费、服装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提供相应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按半年度支付，每个半年度支付一次，下半年度开始后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付给乙方上半年的费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额外产生的加班费用，乙方应每月末向甲方提交额外服务时间汇总表，经甲方核实，同当期服务费一并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相关人员配置**

1、本次食堂劳务总人数为 人，各岗位人员配置： 见投标文件 。

2、岗位基本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六、应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仅仅限于如下，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GB / 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SB/T10420《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SB/T 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七、服务工作及设备维护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相关内容。**

**八、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相关内容。**

**九、劳动管理 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相关内容。**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

1、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乙方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

3、乙方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4、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乙方要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3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7、乙方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年龄、从事岗位）等报甲方审查，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方可录用。

8、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及管理费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9、乙方应切实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气、防盗、防火、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有发生责任事故，如属加工环节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10、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做好节电节水，非常温天气要保证冷暖气供应。

11、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12、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4、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及时为进场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甲方出示保险凭证，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索偿等纠纷时由中标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6、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一旦发现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

1、甲方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能源供应，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

3、甲方提供食堂场地、水、电、煤气、餐具和相关厨房用具。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十三、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考评办法**

1、由于服务单位在食堂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扣服务单位服务费1000元/次，并追究服务单位相关责任。在当月承包费中直接扣除。

2、甲方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对乙方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满意率85%以下或考核分85分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累计3个月满意率85%以或考核分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参考）》。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食堂后勤服务工作，食堂不得对外经营，食品的主料、辅料、调料等的采购及清点验收、加工、制作、发售，由承包方全部负责。菜品（食材、调料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每日的菜品（食材、调料等）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范围，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制作好的菜肴按甲方规定的价格进行发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乙方要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发现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3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5、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5个工作日），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及管理费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6、乙方应切实做好节水、节能、防盗、防火、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有发生责任事故，如属加工环节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1）提前终止

 ① 因乙方连续二次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通知整改而不见成效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③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④ 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⑤承包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乙方违反操作规范，造成事故和损失较大，则甲方有权追偿经济损失和单方解除合同。

⑥ 承包期内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并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⑦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六、其他**

1、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系统内部上传）

# 附件

# 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参考）

考核小组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对2024年鹿城区松台街道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进行考核，本考核采用100分制（按以下考核评分标准在10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具体考核评分细则以采购人发文为准）**

| 检 查 考 核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 | --- |
| 环境卫生 |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 发现一次扣0.5分，若脏物较多可扣1-2分； | 2分 |
|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等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4、餐具未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 发现一次扣0.5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 2分 |
| 5、消毒后的餐饮具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发现乱放，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6、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7、接触食品和窗口服务员工一律要求带卫生手套及口罩，擅自不戴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8、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9、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10、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11、其他未列的环境卫生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0.5-3分 | 3分 |
| 菜品加工 |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2、清洗后的食品不能接触地面；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要分开，如发现混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要求做到色、香、味、形俱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3分 |
| 5、热制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加工半生不熟的，视情节轻重扣分； | 发现一次扣1分 | 3分 |
|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 发现一次扣1分 | 4分 |
| 7、出产菜品品种达不到要求； | 发现每少一个扣2分 | 4分 |
| 8、其他未列的菜品加工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0.5-3分 | 3分 |
| 服务和管理  | 1、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不到位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3、用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生硬等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4、餐桌调味品、包箱台布、打饭台等物件摆放未统一标准，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5、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当班时行为不规范，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6、员工通行工具要在指定地点入库、有序停放，发现乱停放、不入库，影响周围环境，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未妥善保管；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7、主管及员工的职责、操作流程、设备操作规范、制度等要上墙，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如发现制度不上墙，职责不分明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8、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的，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9、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10、仓库要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月底出报表，如发现管理不规范 | 发现一次扣1分 | 2分 |
| 11、双休日、节假日等参与壹食堂值班工作表现； | 总体工作情况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 5分 |
| 12、其他未列的服务和管理方面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0.5-3分 | 3分 |
| 节能减排 | 2、每月不少于4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未进行节能巡查的； | 缺少一次扣0.5分 | 2分 |
| 3、以2021年同月用水、电、油为基准， 以各项指标是否超出基准进行扣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分 |
| 垃圾分类 | 厨余垃圾未分类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其他垃圾未分类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可回收垃圾未分类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有害垃圾未分类的； | 发现一次扣0.5分 | 1分 |
| 成本控制 | 1、根据月成本核算结果，每餐成本按照核定标准上下浮动控制在5%以内 | 每超1%扣1分 | 5分 |
| 2、剩菜剩饭考核 | 视剩菜剩饭指标扣分 | 3分 |
| 3、调味品用量考核表 | 视控油控盐指标扣分 | 2分 |
| 满意度调查 | 招标人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对中标人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在95%以上不扣分；92%（含）-95%扣1分；90%（含）-92%扣3分；85%（含）-90%扣6分；85%以下不得分 | 12分 |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材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244726069@qq.com邮箱）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